

为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江苏省消协建议—— 消费者信息被倒卖了 购买、使用的商家也要担责

刚生完孩子,做胎毛笔的、卖奶粉的商家随即打来电话……昨天,现代快报记者从江苏省消协主办的“海峡两岸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研讨会”上了解到,明年即将执行的新消法,对于消费者的个人信息保护有明确要求,但在落实取证方面却存在一定的难度。江苏省消协将在明年的江苏省地方规定制定时,建议要求购买、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商家同样承担连带责任,以此打击对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泄露、倒卖等违法行为。

通讯员 袁传敏 张昊舒 现代快报记者 朱蓓

泄露信息的人找不着,但购买使用的跑不掉
消协:应该追究使用者连带责任

今年以来,消费者个人信息被泄露的事件屡屡发生,除了常见的快递单信息泄露,今年10月份一些连锁快捷酒店的开房信息也大面积泄露。

明年3月15日即将实施的新消法,不仅明确要求对消费者的个人信息进行保密,不能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而且还明确了经营者有保护信息安全的义务。同时,新消法还要求,在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时,要明确告知消费者,未经消费者同意,不能给

消费者发送商业短信。

江苏省消协秘书长童天武说,现有的法律对主动贩卖个人信息的处罚有明确规定,如果有证据的话,民事责任、行政违法责任、刑事责任都会有效追究。“但取得这样的证据,很难。所以,不仅要追究贩卖泄露信息的商家责任,还要对非法购买、使用的商家追责。”童天武说,消费者能接触到的就是使用这些个人信息的人,完善了这种连带责任制度,才能使消费者的相关权益保护落到实处。

个人信息受损有多严重?这个很难计算
消协:应该学台湾,给赔偿定个下限

很多时候,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泄露后,只是不断地被骚扰、接到电话,实际产生的侵害损失,很难计算。“个人信息保护港澳地区也都有明确规定,有不少地方值得我们借鉴。”童天武说,在对于消费者个人信息的保护方面,台湾有一项最低赔偿制度就可以借鉴,制定一个最低赔偿制度,在最低程度上给予消费者一定的补

偿。他表示,在明年江苏省的消法实施办法制定中,消协将呼吁立法机构充分听取公众的意见,把这些好的措施加以落实。

其实,《刑法》修正案中对于泄露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也有相应的处罚规定,现在存在的问题,仍然是落实和取证难的问题,所以更加需要完善更多的相匹配的保护制度。



资料图片

个人信息泄露了,都是“某员工”惹的祸?
消协:企业有保护义务,不能以员工惹祸免责

消费者的个人信息经常被泄露,特别是网购中,这些信息经历电商平台、快递企业等环节,被泄露的可能性就更大。新消法中明确要求,商家对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有保护的义务。今年以来,大量的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事件发生,很多事件最后都会得出结果,是企业的“某员工”盗取、倒卖、泄露了这些信息。那么,这样的结论是否能帮助企业免责呢?

童天武说,企业有义务对个人信息进行保护,特别网络平台上,更要在技术上防止被窃取。如果消费者的信息被泄露,即使最后

确定是某个员工泄露的,但在一定意义上来说,这种情况既有个人故意违法犯罪问题,同时企业也存在内部管理不善、防范不当的问题,企业并不能以此来免责。

对于企业如何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李友根建议,消协可以起草一个关于企业个人信息如何保护的指南。“其实,很多企业并不清楚该如何进行消费者个人信息的保护。”他认为,消协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将这个指南通过行业协会进行发布,虽然不具有强制力,但能对企业保护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带来很大帮助。

开车须谨慎

省交巡警总队表示:交通法中没有“闯绿灯”这一概念
路口堵塞还要继续驶入
交警将处罚200元记2分

快报讯(记者朱俊俊)从12月2日起,江苏交管部门展开新一轮整治,整治的重点违法行为包括: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机动车违法停车和不按规定避让行人等交通陋习和酒后驾驶、机动车闯红灯等危险驾驶行为。其中,驾驶人关心的针对“闯绿灯”的处罚,江苏交巡警总队相关负责人表示,交通法中并没有“闯绿灯”的概念,这其实是指车辆经过交通信号灯或交通标志控制的交通路口,遇有行驶方向路口交通堵塞时,还继续驶入的行为。根据规定,要罚款200元记2分。

“道路交通执法管理中并没有‘闯绿灯’这一概念。”江苏省交巡警总队相关负责人表示,所谓的处罚“闯绿灯”,是指车辆经过交通信号灯或交通标志控制的交通路口,遇有行驶方向路口交通堵塞时,还继续驶入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明确规定:机动车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不得进入路口。对于“路口遇有堵塞时未依次等候

的”机动车,将处以200元罚款,并记2分。交巡警提醒,在路口堵塞的时候抢行只会增加混乱,让拥堵更加严重。做到不抢行需要每一位交通参与者都要有文明交通意识,共同营造和谐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据悉,从2013年12月2日起到2014年9月底,江苏交巡警部门将在全省范围组织开展城市道路综合整治行动。具体包括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三项整治”行动、重点车辆专项整治行动、重点路段综合治理行动、交通设施“啄木鸟”行动和文明交通示范引领行动等“五大行动”。

整治的重点违法行为包括: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机动车违法停车和不按规定避让行人等交通陋习和酒后驾驶、机动车闯红灯等危险驾驶行为。

重点车辆包括:公交车、出租车、渣土车等。

重点路段包括:医院、学校、大型市场、客运枢纽、重点施工项目、老旧小区等周边道路以及高架、隧道等快速路。

保洁更方便



开着这种车在路上做保洁,保洁员会安全很多 通讯员供图

新型环卫保洁车亮相南站

快报讯(通讯员王罕晟 记者毛丽萍)近日,细心的市民发现,南站地区的道路和广场上不时有四轮电动保洁车在保洁,这种保洁车外观靓丽,设有驾驶室并配有LED屏,车上部还加装了黄色爆闪灯,相对于之前看到的三轮保洁车,这种四轮电瓶车更安全。

据了解,这是南站地区中标的环卫保洁单位(天腾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进一步保障环卫工人作业安全,主动和厂家联系,花了8万余元定制购买的。先期投入使

用的这4辆四轮电动保洁车主要投放在南站地区车多、车速较快、容易发生交通事故的道路上。这次配备的该四轮电瓶车电池续航能力和作业效率都比原来的三轮电瓶车提高了一半,更重要的是,车后的LED屏和车顶的黄色爆闪灯都十分醒目,老远就能看见,无异于给保洁员加了双保险。

天腾保洁表示,今后还将不断加大投入,逐步替换现有的三轮电瓶车,尽可能为每一个环卫保洁人员做好安全保障。

快知道

今年献血量比去年增一成

快报讯(通讯员李军 记者刘峻)近日,南京已经进入备血阶段,而从整体形势来看,今年血液供应比较平稳,除了夏季有一个星期出现略有紧张的状况外,其他时间都很正常。南京市血液中心负责人透露,11月份,南京献血人数就创新高。

昨天,韩国LG公司在南京的四家工厂,参与到集体献血中。南京市血液中心副主任傅强说,今年整体形势比较乐观,一直没有出现过临床用血特别紧张的情况,总体献血量比去年同期增长了10%左右。特别是11月份,献血人次超过了8000,往常只有7000人次。不过,马上进入到大学生放寒假的时期了,血液中心也在备血阶段,力争今年冬季不出现血液紧张的情况。

南京将把农民工
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快报讯(记者项风华)昨天,南京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通知,本月将在全市开展农民工工作督察,推动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享受市民待遇,比如,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加快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将符合条件的稳定就业农民工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

另外,南京还将落实优秀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城镇落户政策,有序推进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在城镇落户等。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新校区落户溧水

快报讯(通讯员史发奎 王璐 记者仲茜)昨天,江苏第二师范学院与溧水区人民政府签订建校协议,该校将在溧水区石湫镇开工建设新校区。新校区占地面积近千亩,明年初开工建设,预计2016年9月迎来第一批学生。整个校区规划在2018年全面建成。

南京市总工会
招聘基层工会专职人员

快报讯(通讯员胡晓东 记者孙兰兰)为加强区域性、行业性基层工会建设,南京市总工会将面向社会,招聘22名专职工会工作人员(劳务派遣性质),一经录用,薪酬待遇月薪不低于2000元。

报考者年龄在35岁以上,50周岁以下,高中以上学历,会运用电脑。报名时间:2013年12月9—10日。资料齐全且符合报名条件者,当场发放《笔试准考证》。报名地点:南京市总工会(南京市中山东路105号)五楼会议室。

报名表可到南京市总工会网(www.njgh.org)下载。

停气通知

12月5日13:00至17:00下列地区停气:东郊小镇、麒麟镇东郊小镇二期、东郊小镇(二、三、四、五、六)街区、周围用户。

12月5日21:00至次日8:00下列地区停气:燕澜湾、阅江花苑、幕府山庄(70、71、72)幢、豪楼旺角酒店、神龙路5号祥和雅苑、晓庄学院附属区、方圆绿洲、燕华花园、托托咖啡、锦湖轮胎、晓庄国际广场(锅炉)(食堂)周围用户。港华